

证券代码：002890

证券简称：弘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2025 年 08 月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弘宇股份	股票代码	00289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辛晨萌	高晓宁	
办公地址	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	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	
电话	0535-2232378	0535-2232378	
电子信箱	xcm@sdhynj.net	sdhy_cwgxn@126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73,569,674.40	185,916,948.00	-6.6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,359,586.71	9,223,975.84	-9.3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6,883,273.54	6,638,576.09	3.6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38,498,988.31	7,931,303.40	-585.4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92	0.0543	-9.3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92	0.0543	-9.3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40%	1.55%	-0.1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747,359,490.06	737,450,430.68	1.3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602,415,866.53	593,988,101.46	1.4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6,336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辛军	境内自然人	28.59%	48,563,542	0	质押	26,099,000
李玉功	境内自然人	7.42%	12,612,990	0	质押	12,600,737
李俊	境内自然人	3.03%	5,146,377	0	不适用	0
任雪宁	境内自然人	3.01%	5,112,900	0	不适用	0
杜永斌	境内自然人	3.01%	5,108,610	0	不适用	0
柳秋杰	境内自然人	3.00%	5,090,536	3,817,902	不适用	0
吕健	境内自然人	2.96%	5,020,860	0	不适用	0
姜洪兴	境内自然人	2.60%	4,412,997	0	不适用	0
刘志鸿	境内自然人	2.53%	4,299,628	3,224,721	不适用	0
龚文锋	境内自然人	2.13%	3,614,978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股东李玉功与李俊是父子关系；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辛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,550,542 股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,013,000 股，合计持有 48,563,542 股；公司股东任雪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,112,900 股，合计持有 5,112,900 股；公司股东杜永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,108,610 股，合计持有 5,108,610 股；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,020,860 股，合计持有 5,020,86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柳秋杰

2025年8月21日